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08司執天字第11359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3593號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李宗輝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8月11日將債務人李宗輝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860,0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李淑萍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 乙

108年司執字113593號 財產所有人：李宗輝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新店區	安康		933	1257.56	84分之1	860,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